

国务院祭出最严信托新规 低评级信托公司生存堪忧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杨卓卿

一部尚未出台的法规打破了信托圈周末本该有的平静。证券时报记者独家获悉,银监会代国务院起草了《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上周五已向各家信托公司下发征求意见。该条例一旦实施,将是国务院层面首次针对信托机构出台的法规。

如果说银监会去年下发的“99号文”是史上最严的信托监管政策,那么该《条例》将成为贯彻最严监管政策思路的一部法规。《条例》一方面将信托配套的相关制度建设上升到法规层面,另一方面则对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监管做出了更为明确和严格的规定。

《条例》带来了更严格的监管规定,也带来了意外的政策利好,对于68家信托公司而言,可谓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北京某信托公司研究部人士表示。

上述《条例》中的部分内容一经证券时报微信公众号“券商中国”发布,便在信托圈内人士中得到广泛传播,截至记者发稿时,该文章已达到近两万的阅读量。

上调最低注册资本金

实际上,关于信托公司的监管政策还得追溯到8年前。2007年,银监会公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简称“新两规”),成为信托公司展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早在去年,证券时报记者就获悉,银监会正推动国务院层面出台信托机构行政法规,力图将银监会部门的信托机构规章升级至国务院层面。

《条例》的出台除了将上述的“新两规”上升为法规的效力层级,还融合了近两年银监会提出的“八项机制”,将完善信托配套制度、分类经营机制,明确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和信托行业稳定机制。

根据《条例》规定,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9家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低于10亿元,这些公司可能需要做好增资准备。

另一方面,受访的业内人士认为,《条例》用了较多文字着重对信托公司终止、重组安排、新受托人接收等方面的规定,这可能预示着,未来监管部门将逐步理顺信托业进入和退出准入标准和条件,改变只进不出的行业现状,这也意味着信托牌照的稀缺性将会逐步下降,从而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实现更好的发展。

低评级信托公司生存堪忧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首次明确了分类经营的具体标准以及相对应的业务范畴。根据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等标准,信托公司将分为成长类、发展类、创新类三类,按分类经营原则开展业务。

纵观三类信托公司的经营范畴,可谓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其中评级较低的成长类信托公司未来的生存空间

堪忧,而评级较高的创新类信托则将获得新的红利。

根据《条例》,成长类公司开展的业务范畴有受托办理单一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及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从目前行业情况看,信托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资金信托,尤其是集合资金信托,如果只开展单一资金信托,成长类信托公司生存就会面临很大问题。

而对于创新类信托公司而言,除了可以开展一系列创新业务以外,还可以申请发行金融债和次级债,这将打破信托公司不能负债经营的传统监管要求。

前述业内人士认为,分类监管分类经营将加速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强行业优胜劣汰,有利于整个行业资源优化配置。不过,经营分类是以监管评级为依据的,目前新的监管评级体系依然在制定中,预计上半年正式发布。

强化风险监管

整体而言,《条例》进一步加强了信托公司的业务风险监管,并丰富了监管指标,其中首次提及“杠杆率”和“风险集中度”。譬如,净资产与全部融资类单一资金信托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5%、净资产与全部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2.5%”。

虽然此前监管部门要求集合资金信托中贷款信托占比不超过30%,不过实际执行并没有如此严格。

从安信信托、陕国投这两家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数据看,安信信托两指标分别为55.8%和13.6%,陕国投分别为15.9%和15.1%,两家信托公司均满足第一个杠杆率指标,但是较接近第二个监管指标。

上海某信托公司人士表示,未来信托公司进一步开展融资业务,要么缩减融资类业务、变换项目结构,要么增资,可能行业又要掀起新一轮增资潮,不论怎样,杠杆率指标对于以融资业务占比的公司冲击较大,将倒逼其向投资化、资产管理方向转型。

新时期政策红利

不过,《条例》也为信托公司的发展带来一些新利好,诸如信托产品登记制度、信托受益权质押、设立子公司专业化经营。

《条例》指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信托公司可以申请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目前,多家信托公司已开始尝试设立子公司,包括中融信托、上海信托等。

设立子公司有利于促进信托公司专业化运作,实现业务专业化、产品专业化、客户行业专业化。”前述研究人士称。另一方面,《条例》规定,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可以为信托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质押登记。同时,《条例》还明确了信托产品登记制度和信托受益权转让。这有利于盘活信托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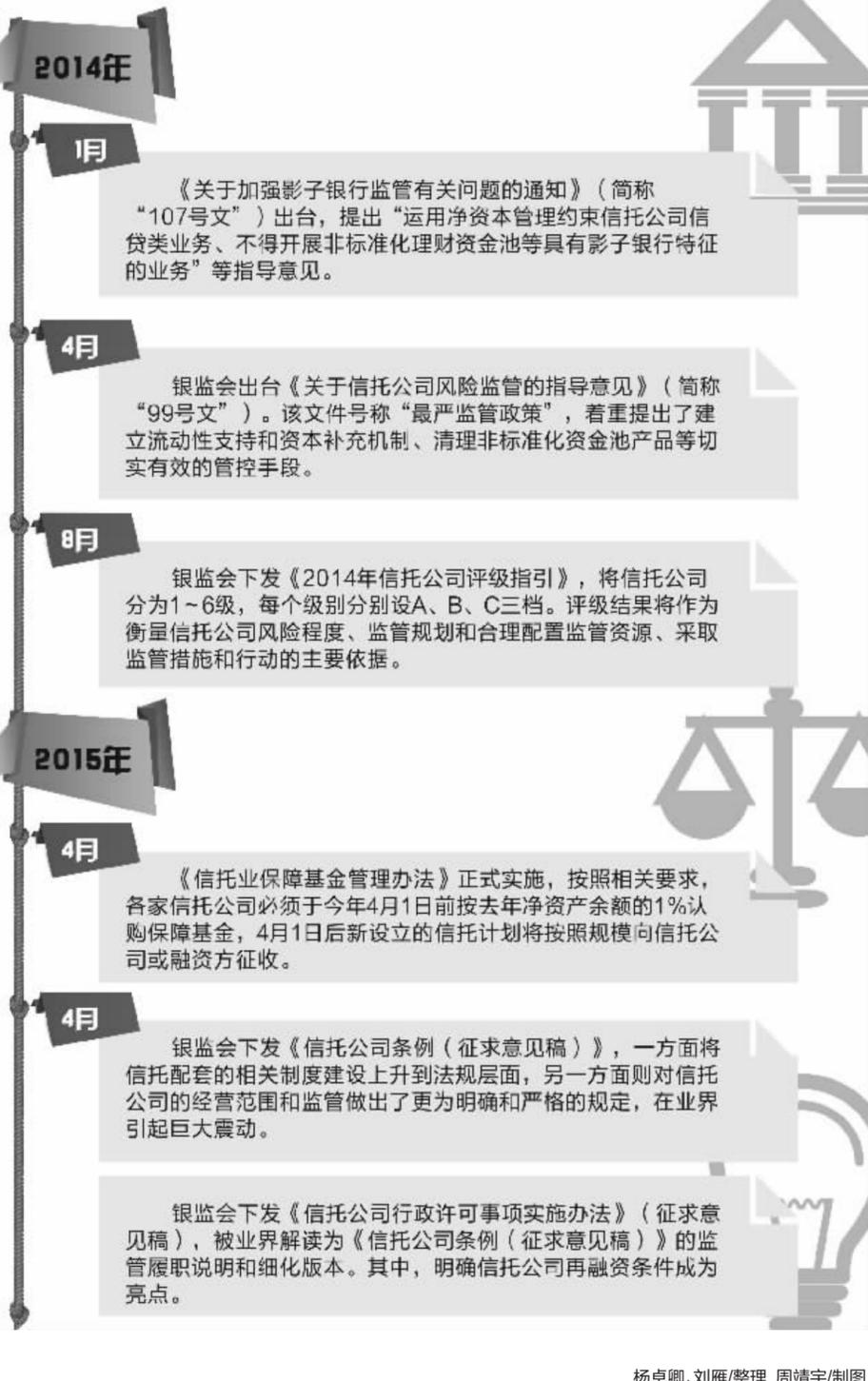
此外,允许部分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和次级债,将解决信托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不畅的问题,这些利好的兑现,将成为新时期信托公司发展的新政策红利。

在业内人士看来,《条例》融合了很多最新的监管成果,但很多还是理念上的,未来还需要更多配套措施,诸如信托公司尽职指引、子公司设立管理指引;对于分类经营的业务范畴划分、杠杆率指标是否适当还有待讨论和测算具体影响。

如果说银监会去年下发的“99号文”是史上最严的信托监管政策,那么《信托公司条例》将成为贯彻最严监管政策思路的一部法规。

从目前行业情况看,信托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资金信托,尤其是集合资金信托,如果只开展单一资金信托,成长类信托公司生存就会面临很大问题。

2014年以来信托业重要政策



银监会明确信托公司再融资条件 IPO借壳上市破冰在望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信托公司发债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刘雁

银监会4月10日下发的《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被业界解读为《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监管履职说明和细化版本。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办法》内涵丰富,而明确信托公司再融资,包括IPO、挂牌新三板及借壳上市的条件成为文件最大亮点。此外,该《办法》对银监会的审批流程作出细致说明,明确表达出简政放权的意图。

鼓励信托公司再融资

《办法》涉及信托公司股权再融资

标准,确为官方文件中首次予以明确。

根据《办法》,拟申请IPO的信托公司应具备的主要条件包括:公司最近1个会计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公司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且在主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最近3年在行业内排名前15名;连续2年监管评级为发展类以上等。

信托公司申请借壳上市,或挂牌新三板的要求,则相对宽松,主要包括公司最近1个会计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至少两年盈利,且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亿

元;公司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且在主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最近3年期间有两年在行业内排名前30名。

实际上,受制于信托行业信息披露不足,风控难,而且缺乏核心业务模式、盈利不可持续等特性,监管部门一直对信托公司IPO非常谨慎。截至目前,68家信托公司中仅陕国投和安信信托两家为上市公司。

2014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杨才才表示,鼓励信托公司上市做大资本金,令业界看到希望曙光。而此番,《办法》将信托股权再融资条件明确,更表达出监管层对信托公司股权再

融资的支持态度。

信托公司发债标准确定

值得一提的是,为配合银监会新近拟定的《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上述办法也将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条件予以明确。

《办法》称,信托公司公开发行债券,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机制及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适当的业务隔离和内部控制技术支持系统;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连续2年监管评级为创新类;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等。

针对信托公司定向发行债券,《办法》并未要求相关公司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但要求该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

简政放权 监管趋于透明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监管层制定《办法》的主要意图在于明确权责,简化流程,针对多项行政审批工作,《办法》均一一明确审批细则及时长。

以筹建信托公司为例,《办法》将合格出资人的相关条件系数列出,并表示,筹建信托公司,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

银监会放权 九信托公司划至地方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刘雁

立足简政放权,银监部门又有新动作。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银监会已将目前直管的9家信托公司交由地方银监局监管,这9家信托公司分别是中信信托、中诚信托、外贸信托、英大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民生信托、金谷信托和建信信托。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9家信托公司除建信信托划归安徽银监局监管外,其余8家信托公司已划至北京银监局监管。

银监会不再直管信托公司

2015年初,银监会启动监管架构改革,新成立信托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加强信托机构监管。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将银监会直管的9家信托公司交由地方银监局监管也成为今年银监部门的架构改革之一。

按照此前的监管架构,除前述提及的9家信托公司外,其余59家信托公司均由地方银监局监管。以北京银监局为例,此前该局负责监管的信托公司包括北京信托、国投泰康信托以及国民信托3家。4月1日完成此次监管权责的重新划分,北京银监局的权责范围已经大为增加。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中信信托、中诚信托、外贸信托、英大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民生信托、金谷信托8家公司已由北京银监局管理,也就是说,北京银监局管理的信托公司已增加至11家。而由原合肥泰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而来的建信信托则已由安徽银监局管理。

地方银监局 权责大为增加

除却银监部门已经完成的此次架构调整,银监会日前下发的五部行政许可规章也反映出地方银监局的权责将大大增加。

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对于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等,除新设筹建、重组改制和终止事项由银监会审批外,其余事项包括修改章程、更名、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业务范围调整等均下放给银监局。

以信托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为例,相关公司仅需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分析人士认为,简政放权、金融改革对未来经济增长和银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讲,此次监管的改革将为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预留出空间。

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针对信托公司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项,《办法》也做出了相关说明。

某央企背景信托公司研究人士表示,《办法》是对政府行政许可事项的全面梳理,并且部分权力下放,充分体现了新一届政府持续倡导的政务公开、简政放权的执政理念。

“《办法》体现了银监会监管政策进一步透明化,同时整个行业也着手构建信托公司信息管理平台,从而促进行业经营监管透明性和开放性,加强与媒体、普通民众的互动,深化了解,打破信托公司规模大体量、品牌很小众的尴尬局面。”上述人士说。